



豐采多媒體集團
Riche multi-media

中期報告 2003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
6樓609-610室

本公司法定地位

受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公司秘書

朱偉民先生

董事會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雄偉先生(行政總裁)
鄧澤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澤林先生
黎學廉先生

法定代表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K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股份代號

764

中期業績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6,396	42,085
銷售成本		(30,320)	(13,067)
毛利		36,076	29,018
其他經營收入		832	393
行政開支		(12,274)	(17,282)
銷售開支		(129)	(6)
經營溢利	4	24,505	12,123
融資費用		(169)	(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00)
除稅前溢利		24,336	10,955
稅項	5	—	—
期內溢利		24,336	10,955
每股盈利	6		
基本		5.12 仙	2.31 仙
攤薄		4.87 仙	2.22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435	10,573
電影發行權	8	23,825	26,172
其他資產	9	56,478	59,800
商譽	10	24,061	—
聯營公司權益	11	160,000	160,000
會所會籍		172	172
於關連公司按金	17(a)	5,000	5,000
投資按金		—	23,000
		279,971	284,717
流動資產			
存貨		1,270	656
電影發行權	8	14,857	14,857
電影發行權按金	12	4,380	8,812
貿易應收款項	13	25,397	8,2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3	4,5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4	1,410
可退回稅項		702	7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276	7,598
		73,949	46,7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121	8,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2	1,415
遞延收入		27,620	43,620
預收款項		16,889	56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	24
稅項		22,238	22,238
銀行透支		—	214
		74,173	76,070
流動負債淨值		(224)	(29,295)
		279,747	255,4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7,520	47,520
儲備		196,920	172,584
		244,440	220,1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0	31
遞延稅項		1,487	1,48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800	33,800
		35,307	35,318
		279,747	255,42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520	186,682	19,834	5,525	(13,298)	246,263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0,955	10,955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7,520	186,682	19,834	5,525	(2,343)	257,218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減值 (並無於綜合 收益表確認)	—	—	—	(874)	—	(87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6,240)	(36,24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520	186,682	19,834	4,651	(38,583)	220,10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24,336	24,33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7,520	186,682	19,834	4,651	(14,247)	244,4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148	(24,1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74)	4,42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	(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892	(19,71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84	27,770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76	8,0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276	8,0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電影版權作出修訂。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因期內收購附屬公司而採用之新增會計政策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商譽乃以直線法就其有用經濟壽命撥充資本及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b)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政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續)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之稅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廣告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0,774	24,478	1,144	66,396
攤銷其他資產前之分部溢利	19,334	8,457	795	28,586
攤銷其他資產	—	(3,322)	—	(3,322)
分部溢利	19,334	5,135	795	25,264
未分配集團開支				(759)
經營溢利				24,505
融資費用				(169)
除稅前溢利				24,336
稅項				—
期內溢利淨額				24,336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銷售廣告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4,485	16,000	11,600	42,085
攤銷其他資產前之分部溢利	686	9,454	9,332	19,472
攤銷其他資產	—	(4,758)	—	(4,758)
分部溢利	686	4,696	9,332	14,714
未分配集團開支				(2,591)
經營溢利				12,123
融資費用				(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00)
除稅前溢利				10,955
稅項				—
期內溢利淨額				10,955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478	11,709	(993)	(4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中國」)	64,918	30,376	26,257	15,170
	66,396	42,085	25,264	14,714
未分配集團開支			(759)	(2,591)
經營溢利			24,505	12,123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電影發行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3,193	10,209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266	—
其他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3,322	4,758
呆壞賬撥備	—	617
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3,054	2,858
折舊和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613	1,558
— 租賃資產	6	8
	619	1,566
存貨撇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4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69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81	3,675
員工總成本	3,589	3,7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62)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794)	(329)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或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期內溢利淨額)	24,336	10,955
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168	68
根據每股盈利之攤薄對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作出調整	(794)	(329)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23,710</u>	<u>10,69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200	475,2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324	2,122
可換股票據	8,450	3,408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6,974</u>	<u>480,730</u>

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7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0
增購	331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207
------------	--------

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53
期內撥備	619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772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35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3
--------------	--------

董事已衡量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入賬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假設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相差不大。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增值或減值。

8. 電影發行權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723
增購	20,84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9,569
------------	---------

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7,694
本期間攤銷	23,19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0,887
------------	--------

賬面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8,682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29
--------------	--------

8. 電影發行權 (續)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		
電影發行權之非即期部份	23,825	26,172
電影發行權之即期部份	14,857	14,857
	38,682	41,029

董事認為，本集團電影發行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不超過其可收回價值。

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與中國發行商訂立特許權協議而產生之權利及利益，按10年年期攤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發行商訂立特許權協議而產生之權利及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不超過其可收回價值。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期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5,327
攤銷	
期內撥備	1,2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061

就商譽所採用之攤銷期將為十年。

1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60,000	160,000

該票據以年息一厘計息，於每年年末時派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七日到期。僅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Gainful」) 有權於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或將可換股票據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具有權利，可於到期日以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 Gainful 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惟於到期日前，本集團須在 Gainful 同意下方可將票據轉換。

12. 電影發行權按金

此按金包括支付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星集團」)之總按金約3,060,000港元。

中國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中國星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13. 貿易應收款項

發行影視節目、電影放映收入及影視制式轉換收入均以記賬形式交易，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至於轉授影視節目發行權，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3,454	8,209
61 — 90日	218	—
90日以上	1,725	—
	25,397	8,209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星集團：		
0 — 60日	4,818	3,134
61 — 90日	93	2,180
90日以上	830	3,189
	5,741	8,503
其他：		
0 — 60日	380	—
	6,121	8,503

15. 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75,200	47,52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最多達300套影片在中國之酒店及內聯網發行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由Gainful發行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Gainful發行200套及100套電影，並確認已變現溢利約36,38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與中國星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據此，中國星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內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套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發行權」，不含戲院放映權）連購買戲院放映權之選擇權。

根據地區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星集團支付5,000,000港元之按金，以取得購買發行權之優先購買權，並作為將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應付之特許費用保證金。倘本集團選擇購買發行權，則須就電影訂立地區發行協議。根據地區發行協議，本集團須就每套電影支付按照電影級別計算之特許費用，由C級電影（製作成本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200,000港元至A++級電影（製作成本超過30,000,000港元）之1,000,000港元不等。每套電影之地區發行權為10年。至於選擇購買其影院放映權之電影，該電影院放映權應付之額外特許費用將相等於本集團就運用上述影院放映權所獲總收入（未計發行開支）扣除由本集團保留款項（上述總收入20%）後之餘額。

期內，本集團向中國星集團收購了9套（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套）電影之發行權，總代價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港元），另根據有關地區供應協議就購買戲院放映權支付額外特許費用約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本集團與中國星集團訂立數碼影院放映權供應協議，據此，中國星集團同意為本集團在國內發行電影之數碼影院放映權，惟此有待雙方就其他條款商定有關未來發行協議。考慮到中國星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將向中國星集團支付相等於中國星待本集團收取之總收入之35%作為發行佣金。期內，本集團已根據發行協議向中國星集團支付發行佣金約4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82,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期內與中國星集團進行下列額外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至	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註 i)	169	68
製作影視節目開支 (註 ii)	602	363

註：

- (i) 利息開支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年利率1厘計算。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d) 期內，本集團有已收及應收Gainful利息約7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29,000港元）。利息乃根據該聯營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年利率1厘計算。
- (e) 期內，本集團向Gainful交付100套電影，並確認已變現溢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

18.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收購Legend Ri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26,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以收購法入賬。

收購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67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5,327
現金代價	26,000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6,000
已付按金	(23,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
	2,578

Legend Ri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內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帳額**186,682,000**港元（「股份溢價註銷」）；
 - (ii) 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帳額**186,68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06,579,000**港元。
- (b)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獨立審閱報告

致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受貴公司委託審閱第2至1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職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相關規定編撰。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由彼等審批。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基於本行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提供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委聘條款專向台端集體匯報而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之內容，本核數師並不對其他人等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查詢集團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此可靠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有別於審核，而基於審閱結果，就本核數師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極穩健表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7.8%**至**66,400,000**港元，而溢利則增加**122.2%**至**24,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2.31**港仙增加至**5.1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為發行節目、轉授節目發行權及銷售廣告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37%**及**2%**。

發行節目

由於切合影視產品之強勁需求，加上拓展如家樂福等其他銷售網絡，本集團於發行節目方面取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在上半年度推出多部叫座影片之影視產品，其中包括由蔡卓妍、周麗淇及余文樂主演之「下一站...天后」、任達華主演之「PTU」、古天樂及應采兒主演之「失憶荊女王」、古天樂及鄭秀文主演之「百年好合」，以及任賢齊及張柏芝主演之「絕種好男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及中國發行節目之營業額達**4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

轉授節目發行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授節目發行權之營業額達**2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

銷售廣告權

過去六個月，於集團產品刊登廣告之營業額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關係，大部份中國廣告代理商延後刊登廣告計畫，無可避免地影響銷售廣告權之表現。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而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53,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80,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73,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74,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5,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4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1**改善為**0.99**。速動比率為**0.98**，而負債股本比率為**0.45**。負債股本比率乃以負債總額**109,5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244,400,000**港元計算。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3,8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為應付予中國星集團之可換股票據，該筆借貸為無擔保、以年息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另**40,000**港元則為融資租賃承擔，乃有擔保、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期。

可換股票據具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前隨時以**4.00**港元價格將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由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持有人及本公司於票據到期前皆無權贖回或要求贖回該等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新造任何按揭或質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76**名（二零零二年：**17**名）僱員，當中包括市場推廣、管理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亦可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酬金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26,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強大發行網絡之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前景

隨著沙士疫症在今年六月終結，集團相信中國之營商環境將持續改善。為配合更緊急經貿夥伴關係協議(CEPA)之簽訂，本集團已決定藉收購**Legend Rich Ltd**進一步拓展其發行網絡，以配合中國家庭娛樂市場之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其它收購機會，以保持業務增長。

就發行節目而言，運用集團過去六個月在家樂福及好又多量販發行影視產品之成功經驗，本集團正進一步與大型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洽商發行其影視產品。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自當採取必要步驟，進一步擴充規模。

中國市場強勁之基本經濟因素及正面商機，加上集團強大品牌效應之成形，均將推動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業務更上一層樓。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購股權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	實益擁有人	4,750,000股 (附註1)

附註1：此指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如行使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長倉。

除此處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8.3.2002	2.60	8.3.2002 — 7.3.2012 (附註1)	4,750,000	—	—	4,750,000
僱員	8.3.2002	2.60	8.3.2002 — 7.3.2012	14,250,000	—	—	14,250,000
				19,000,000	—	—	19,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關連交易及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於本期間內與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之本集團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股)	佔相關股份 權益(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1	公司權益	192,998,000	45,170,000	50.12%
Top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200,000	19,800,000	20.83%
Lucky Star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320,000	7,080,000	7.45%
劉東海	2	公司權益	28,320,000	7,080,000	7.45%

附註：

1. 該238,168,000股乃由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Up Investment Limited 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實益擁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乃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之控股公司。
2. 該35,400,000股乃由劉東海全資擁有之Lucky Star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可換股票據形式給予聯營公司Gainful Fortune Limited之墊款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資產淨值約65%。該等墊款之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續)

Gainful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2,219
流動資產	14,095
流動負債	(4,482)
流動資產淨值	9,613
非流動資產淨值	(160,000)
股東資金虧絀	(28,168)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出特定委任年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